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7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群義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莊景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　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　　提示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